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、短信方式发出,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 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同意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审议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号 2018-057)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审议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.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